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信达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律师工作报告》已就信达及信达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关法律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进行详细描述，该等核查文件、核查程序等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八、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79.35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53.26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

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曾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运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该等产品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持有前述产品权益；前述产品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投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正在办理国有股权标识批复。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履行及清理

1. 宁波易津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并在其后签署《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因拉普拉斯有限2019、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同舟合伙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69%的股权、陈方明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31%的股权，作为对宁波易津的股权补偿；同时，因连城数控投资发行人的估值（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调整后的估值）低于2.5亿元，林佳继向宁波易津支付80万元反稀释补偿金；在履行完前述股权补偿、反稀释补偿后，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

除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连城数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拉普拉斯有限35%股权（对应284.6894万元出资额），增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款为5,000万元。如拉普拉斯有限完成业绩目标，本次投资按照投后30,769.23万元估值定价，如未完成业绩目标，则调整后估值按照28,571.43万元*业绩完成度计算，若计算结果低于14,286万元，则以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不再往下调整。同时，《连

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拉普拉斯及其相关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连城数控按照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投资，即连城数控出资5,000万元取得拉普拉斯有限284.6894万元出资额，连城数控无需按照《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支付第二期出资。《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等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的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基于该等终止条款向其他方和公司股东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补偿、赔偿或要求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除宁波易津、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香港拉普拉斯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该等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新能源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广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广州新能源均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各境内控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拉普拉斯办理了境外投资所涉的发改、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外汇登记。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部分房屋及场地在承租前存在抵押或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前述承租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生产线安装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一旦发生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租赁房产的情形，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分别取得自有土地并将用于建设自有房产，后续可搬迁至自有房产。因此，前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其他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签订形式

及内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以拉普拉斯有限的名义签订，在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于2022年存在收购泰州永焰主要资产并承接其主要人员的情形，该等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中，对该等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资产收购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报告期内，除香港拉普拉斯因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支付港币2,000元罚款外，香港拉普拉斯未涉及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如下：

2022年12月8日，鑫本智能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本智能认为无锡拉普拉斯生产、并对外销售的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落入其实用新型专利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全部1-10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认为无锡拉普拉斯实施了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鑫

本智能请求法院判令：无锡拉普拉斯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专利权的行为；无锡拉普拉斯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无锡拉普拉斯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合理开支共计285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无锡拉普拉斯承担。

(1) 根据无锡拉普拉斯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0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3年2月20日，无锡拉普拉斯对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锡拉普拉斯无效宣告请求。

(2) 由于无锡拉普拉斯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2023年2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 2023年3月22日，无锡拉普拉斯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比对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显示无锡拉普拉斯的反光膜贴附设备并未落入鑫本智能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专利权。

(4) 在无锡拉普拉斯申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鑫本智能作为专利权人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将原权利要求4、9的附加技术特征增至原权利要求1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1，其他权利要求作适应性修改。

(5) 根据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鑫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法律意见书》，鑫本智能修改后的新的专利权利要求1-8仍然不稳定，无锡拉普拉斯被控侵权设备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的专利权。鑫本智能关于本案所主张的侵权事实、索赔金额均缺乏必要且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系其自行研发生产的设备，无锡拉普拉斯就该设备的研发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不存在侵犯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的情形。2022年度，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收入占拉普

拉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超过3%，占比较小，且无锡拉普拉斯与鑫本智能诉讼纠纷不涉及拉普拉斯核心技术。即使无锡拉普拉斯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申请被驳回或无锡拉普拉斯被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无锡拉普拉斯亦可通过变更设计方案等方式对相关设备进行调整，不会对拉普拉斯及无锡拉普拉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因公司秘书变更，在2021年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香港拉普拉斯须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已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之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其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该等合作研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及票据拆分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6月13日